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計算市值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內，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8.5 港仙。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亦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代息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之選擇)已獲股東批准。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之95% (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按此方式計算，平均收市價為5.624港元，故市值釐定為5.34港元。因此，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選擇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8.5港仙(末期股息)}} \times \text{5.34港元(市值)}$$

將按其選擇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不享有末期股息。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8,082,696,476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687,029,200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為128,657,15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59%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7%。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連同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股東如欲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應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通函指定時間(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簽署並填妥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與末期股息現金部分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而代息股份於聯交所的首次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刊載。